

省级财政整体支出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18年7月23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负责对全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综合监督管理。

2017年纳入我局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有8个，分别是：局本部、省食品检验所、省药品检验所、省局政务服务中心、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省局审评认证中心、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和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包装材料容器检验中心。截至2017年12月底，我局系统共有行政编制118人，事业编制534人，离退休人员共165人。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5号），我局的职能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负责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市县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2. 负责食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制定食品安全管理

规范并组织实施。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贯彻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指导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治理和综合检查。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3. 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参与制定基本药物目录，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

4. 负责制定全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跨区域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5.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6. 负责制定全省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

化建设。

7. 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8. 指导各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9. 指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科研实验、临床试验和检验工作，并指导审评认证机构的业务工作。

10. 承担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省有关部门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11. 承办省人民政府、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及省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17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局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总局的工作部署，从自身职能出发，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四品一械”监管责任、加大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力度、提升建议检测能力、推进法治建设、加大宣传提升共治等六个方面制定了2017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见表1）

表 1：2016 年度工作目标推进任务分解表

年度工作目标	主要工作任务
1. 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	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建设全省统一权威的许可信息管理平台；加快推进行政许可全过程无纸化改造工作；扎实推进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实施工作；加快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
2. 落实“四品一械”监管责任	积极推进食品药品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抓紧完善提升“智慧食药监”日常监管系统，扎实做好运用系统的培训和推广，并在全省统一使用；大力推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药品追溯体系；全面推进“明厨亮灶”工程建设；加强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小食杂店的生产经营行为；科学制定食品药品抽检计划，提高抽样检验工作实效性；做好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民生实事项目，食品检验量从去年 2 批次/千人提高到今年 3 批次/千人，对 2000 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
3. 加大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力度	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食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禁用物质等违法行为；强农村食品安全问题综合治理，继续加强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继续开展对粮食、乳制品、食用油、特殊膳食食品、白酒、水产品等重点食品专项整治，继续开展畜禽水产品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整治，开展食品名称和标签专项整治，开展“餐桌污染”专项治理，开展药品委托生产专项整治和药品生产源头规范行动，开展中药饮片专项整治，开展对肉制品生产企业和药品流通领域违法经营专项整治两个“回头看”，继续开展以打击面膜、祛斑、祛痘类产品非法添加行为为重点的专项整治等等。
4. 提升建议检测能力	面实施县级食品快检车配备工作；加快推进已获国家发改委批复的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项目建设；加大提升省级各类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检验能力；加快推进“智慧食药监”项目建设，大力推动“互联网+食品药品监管”
5. 推进法治建设	全面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创建；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信息、监督检查信息、抽样检验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公开公示制度；认真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检查人员和法律骨干培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机制
6. 加大宣传提升共治	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力度；继续办好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大讲堂，创建全省食品药品科普知识进基层宣传月活动品牌；建立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网站，全方位打造“四品一械”主流科普宣传公益平台；全面开展“四品一械”风险监测、风险评估、风险预警等风险管理活动，推动社会共治。

（三）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依法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责，指导规范企业依法诚信经营，调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中来，促进食品药品产业健康发

展，逐步形成统一权威高效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推动全省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2. 年度目标

(1) 完成国家下达及省计划安排的“四品一械”监管任务，具体见表 2:

表 2: 2017 年度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计划工作量
1. 食品(含保健食品)的抽样检验及生产加工环节监管	抽验批次不少于 14277 批次, 监管企业不少于 2988 家
2. 药品抽样检验及生产、流通环节监管	抽验品种不少于 7 个, 生产环节监管企业不少于 2000 家次, 流通环节监管批发企业 2016 家, 零售企业 50000 家
3. 特殊药品企业巡查及销售流向跟踪核实	生产企业巡查不少于 4 次/家, 经营企业不少于 2 次/家, 跟踪核实特殊药品销售流向不少于 2300 批次
4. 化妆品抽样检验	抽验批次不少于 450 批次
5. 医疗器械抽样检验和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管	抽样批次 480 批, 检验批次 464 批; 三类和无菌植入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检查不少于 451 家次, 经营企业监管不少于 2198 家, 使用的二、三级医院监管不少于 432 家
6.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品种	按照国家重点监测工作方案, 启动我省重点监测工作, 开展产品调研、工作培训; 全省原则上设立 30 家哨点医院, 每个重点监测品种生产企业监测点原则不少于 3 家。
7. 标准制定、修订	药品标准不少于 60 个, 医疗器械标准 10 个, 药品方法研究 1 个
8. 食品药品安全宣传	开展“双安双创”系列活动, 积极筹备参加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双安双创”成果展示, 分别举办 1 次食品安全宣传周和全国安全用药月主题活动, 建立不少于 20 人的宣传联络员队伍, 制播不少于 60 分钟的食品药品安全科普视频或公益广告, 编制不少于 10 套食品药品图文资料

(2) 加大食品药品犯罪打击力度，提高基层单位执法装备水平和检测检验能力，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知晓率，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用药用械安全。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 2017 年年初预算数为 41,665.6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77,305.0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7,920.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9,547.62 万元，同比增长 13.96%，其中基本支出 27,243.08 万元，项目支出 50,677.58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总局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不断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措施，积极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健全完善食品安全法规标准体系，加强检验检测和风险监测评估能力建设，全面加强“四品一械”安全监管，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食品安全水平稳中有升，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良好。根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我局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使用绩效自评得分为 95.72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我局根据日常职责工作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总局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按照《预算法》的有关要求，严格编制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部门预算符合我局职责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和政策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获得了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17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7]26 号）的批复。

2. 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本部门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7 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16]177 号）的原则和要求，科学、合理、精细地编制 2017 年度的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报送给省财政厅审核。

3.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56,403.6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56,401.9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003%，预算编制准确性较高。

4. 提前下达率。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1.56 分。我局 2017 年度提前申请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均为专项转移支付，当年度专项资金总额为 53,546 万元，其中提前下达资金为 20,912 万元，提前下达资金占总专项资金比为 39.05%，未达到“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 70%”的要求。

5.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我局能从自身职能出发，围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这一总体目标，在行政制度改革、规范执法、加强“四品一械”安全监管、着力完善监管体系、推进社会共治和信息

化共享建设方面制定年度工作任务目标，目标具体、明确，并能细化分解到各业务处室和省直属单位落实。

6.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我局为考核年度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针对重点工作任务制定了定量与定性的绩效指标，能明确地衡量的年度任务目标的实施结果。

7.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26 分。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省直部门预算下达和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的结果，我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年平均执行率 85.22%，预算支出进度较好。部分项目未能及时支出，主要是设备采购环节多、流程长，延长了项目实施周期，影响了资金支付进度。

8. 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我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1,997.8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5,946.8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56,401.98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3.2%。

9.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0 分。我局 2017 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为 1,997.85 万元，比 2016 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 5,946.87 万元降低了 3,949.02 万元，下降 66.41%。

10. 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9 分，我局年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1,081.44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

金额 10,571.87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为 95.45%。

11. 财务合规性。 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我局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进行核算，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完备，重大开支遵循集体审议原则，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2. 资金下达合法性。 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局各项资金下达符合财政管理的有关规定，一是部门预算按时批复，我局在 2017 年 2 月 9 日收到了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后，于 2 月 17 日向所属各单位下达批复预算，符合预算批复后 15 日批复所属单位预算的规定。二是转移支付资金按时下达，我局在 2017 年 2 月前下达了转移支付资金，符合财政要求在“中央转移支付在收到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 60 日内正式下达”的要求。

1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局已按照《预算法》、《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在我局公众网站上公开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的有关情况，并对于部门预算中部门运行经费（如：“三公”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做出了专项说明。我局按时向省财政厅报送 2017 年部门决算报表，截至目前，省财厅尚未作出批复，待省财厅批复后，我局将会及时在公众网上公开。

14. 项目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我局能够按照国家、省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对项目设立报批程序，以及政府采购、招标等程序，并按规定对实施了验收程序，相关资料完整。

15. 项目监管。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我局为全面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针对政府采购、专项经费管理、财务报销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由规财处组织专人到各地市进行自查，并委托第三方对直属单位 2017 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进一步提高食药监部门的财务规范管理意识。同时，对全省各级食药监管部门和局属事业单位财务人员进行财务管理业务集中培训，进一步提升全系统财务人员业务能力。

16. 资产管理安全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局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配置、使用、管理和处置资产，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程序合规，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安全。

17.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54,729.37 万元，全部固定资产总额为 54,729.3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18.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核定编制人数（含工勤人员）为 677 人，实际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为 575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比率为 84.93%。

19.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我局结合省委政府和省财政厅新出台的一系列财务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等财务管理制度，从源头上规范财务管理，并要求下级单位严格执行。在收到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8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8]7 号）后，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规划财务处牵头，并聘请第三方评价机构协助，共同制定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 2017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明确了自评工作的具体要求以及各方的工作职责，统一组织实施部门整体支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2017 年省级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和 2017 年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

20. 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局 2017 年公用经费预算控制率为 81.01%，控制情况较好；“三公”经费预算控制率为 237.70%，“三公”经费超支，主要一是在 7 月中央追加下达了食品快速检验车配备任务，以

致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增加；二是国家总局组织出国检查任务，以致出国费用增加。（见表3）

表3：“三公经费”及公用经费预算决算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1. 因公出国（境）费	15	71.6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9.25	502.8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08.3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9.25	94.57
3. 公务接待费	66.65	21.85
4. 公用经费	9,297.40	7,531.72

21. 重点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我局团结和动员全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扎实开展工作，顺利完成了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四品一械”安全防范治理、强化稽查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监管基础能力建设和食品药品社会共治等五大方面的重点工作，重点工作完成率100%。

22. 绩效目标完成率。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在2017年部门支出经费的保障下，以及全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的努力下，我局完成了预期年度工作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23. 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我局已按照省委、省政府及国家总局的要求，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有条不紊地开展各项工作，并在省委、省政府及国家总局规定限期内和本部门预期时间安排内（2017年1月

1日-12月31日)完成各项工作。

24.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我局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不断完善监管机制,积极推行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抽样检验、稽查办案、风险监测等综合监管,强力推进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趋好,没有发生源发性、系统性、区域性的重大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2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我局为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对食品药品监管的参与和监督作用,在省局政务服务中心加挂“投诉举报中心”牌子,并加强投诉举报信息化建设,提升12331投诉举报热线运行能力。2017年共受理投诉举报案件117620宗,均对群众来函来电投诉举报事项依法记录、妥善处理、及时回复、汇总分析,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举报者或信访人。

26.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3分。根据广东省省情调查研究中心公布的《2017年广东省地方服务型政府建设系列调研报告》结果来看,2017年全省公共安全服务(其中包含食品药品安全)的分数与以往相比大幅提升,从2013年的最低序列上升到中等序列,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群众对食品药品工作满意度逐渐提升。同时,根据我局统一委托第三方专业调查机构对3个国家食品安全示

范创建城市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的结果显示，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良好，其中广州 79.5%、深圳 77.7%、佛山 80.7%。

27.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局在首届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中被评为优秀；在全国“双安双创”成果展中，广东的创建亮点与成效得到了时任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和国家有关部委（局）领导的高度肯定。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我局全面落实国家总局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四个最严”要求，以全力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为中心，坚持深化改革，严格依法行政，扎实落实监管责任，圆满完成了预期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的底线。2017 年度，我局在总局组织的食品监管和药品监管工作考核中获得双第一的好成绩。

1. 深入推进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行政效能提质提速。

一是从技术和规范两个层面扎实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已有 2 个基药品种通过总局的第一批一致性评价，走在全国前列。二是加快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品种申报和批准数居全国首位；完善药品注册绿色通道制度，2017 年新药申报数量 66 件，同比增长 43%，获批数全国排名第三。三是采取“提

前介入，专人负责，加强指导，规范程序，优先审批”的做法，积极推进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制度改革，鼓励支持广东省医疗器械的研究与创新，促进医疗器械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推动医疗器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2017年进入广东省第二类医疗器械特别审批通道的有10个，进入国家总局三类医疗器械特别审批通道的有11个。**四是**认真落实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各项改革措施。取消了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初审、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考核等4个行政职权，删除了18个列为行政征收的收费事项，增加了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等4个行政职权，并将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权限上收省局。对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广告审查（续批情形）等5个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制度，统一制作“一书三清单”。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的事项办理时限缩短75%。**五是**全面推行“互联网+行政许可服务”模式，2017年共计办理361818宗业务（含备案事项），99.9%以上业务通过网上无纸化办理，已办结业务平均提速70%，业务、效能实现零投诉，审评审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六是**加强审评能力建设和提升审评质量效率，成立国家总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医疗器械创新广东服务站，在深圳设立省局审评认证中心深圳医疗器械审评认证中心，方便了企业，提高了效率。

2. 圆满完成“四品一械”监管任务，监管成效显著。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实施“四个最严”，综合运用日常巡查、飞行检查、投诉举报、监督抽检、风险监测、不良反应监测等多种手段，切实做到边排查、边研判、边整治、边督查，有效防范和遏制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为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全年共排查企业 520401 家次，排查风险隐患 56469 个，所有隐患均制定整改台账，指定专人跟踪，100%整改完成。二是重点组织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两超一非”、桶装水生产行业、畜禽水产品抗生素和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超标、农村食品安全、学校食品安全、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网络订餐食品安全、食品标签说明书“非法声称”、食品及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药品生产源头规范、化妆品“四打一规”等 12 项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生产经营企业 1042244 家次，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44975 份，吊销、注销生产经营许可证 406 份，收回 GMP 和撤销 GSP 证书共 181 份，约谈企业 7131 家次，查扣伪劣食品 1000 余吨。三是加强“四品一械”风险监测，在全国率先开展重点品种食品安全状况评价性监测，对城乡居民日常消费量大的 9 大类 15 个重点品种食品进行抽样检测。强化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全年共收到报告 97339 份，其中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中新的和严重的报告数比例达到 44.05%、严重的报告数比例达到 14.13%；药品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审核评价率

为 93.32%，均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四是**重拳出击打击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我局会同公安、检察院等部门联合开展专项行动，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全省共立案查处食品药品违法案件 31240 宗，同比增长近 10%，其中食品 21796 宗，药品 6918 宗，医疗器械 683 宗，化妆品 1431 宗，保健食品 412 宗，罚没款接近 2.6 亿元，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484 宗，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件 25 张，责令停产停业 182 宗，捣毁窝点 316 个，挽回国家经济损失 21183.29 万元。

3. 强化技术支撑，监管基础能力建设不断加强。

一是颁布了《广东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标准（2016-2020）》，组织开展全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对标调查，全力推动云浮等 11 个市级食品检验机构中央投资建设项目、廉江分中心等 4 个县级食品检验检测资源整合试点项目全面完工并投入运行，粤东西北地区食品检验能力得到全面提升。**二是**全面启动县级食品快检车配备项目，组织完成第一批 89 个县级局食品快检车的招标采购工作，完成第二批 12 个县级局食品快检车的申报立项，推进市、县、乡镇三级监管部门按标准化配备，提升基层执法装备水平。**三是**加大保障力度，着力增强省级技术支撑能力。目前，省药品检验所顺利通过国家认可委实验室认可复评审，具备检验检测能力 1504 项，全国药检系统首例定制开发的“设备管理系统软件”获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证书。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在全国率先推行全所产品检验线建设，建设九条产品检验线，覆盖医疗器械及包装容器检验；全年扩大承检项目 102 项；申报科研项目 15 项。

省食品检验所新增 415 个参数检测能力，覆盖了食品安全国抽监督抽检 32 大类食品，完成 3 个省级项目研发建设，上报 3 个食品快检方法；完成国家认监委年度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飞行检查现场评审。**四是**推进科技标准工作创新。印发了《科技创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构建了由科技创新团队、标准制修订、科技项目引导扶持、重点实验室和成果转化基地等五类项目组成的体系。科技项目获得科技厅立项 6 个。组织参加全国食品安全标准技能竞赛，获得 2 个一等奖、1 个三等奖和团体总成绩第一。在全国率先出台《食品安全标准问题收集汇总管理办法》。积极开展标准修订工作和补充检验方法研究，主持或参与起草并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共计 63 项，向国家总局提交 14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9 项药品补充检验方法。在全国率先制定印发了《食品快速检测产品评价技术规范》和《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产品使用管理的通知》，规范食品快速检测方法及其产品的使用管理。**五是**加快智慧监管项目建设，完成编制“智慧食药监”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省发展改革委立项批复。启动许可信息系统项目、应用支撑平台（一期）、数据中心、标准体系项目的建设，完善日常监管、稽查执法、

抽样检测三大应用系统。完成了移动终端、执法记录仪、便携式打印机等单兵执法设备采购、验收、部署工作。部署许可打证系统的推广应用和全省许可数据的清洗工作。层层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开展《网络安全法》宣传，普及网络安全知识，加强网络安全的监督检查，全省系统未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六是**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引进专业人才 52 名，其中博士 2 名，硕士 21 名。遴选一批业务骨干充实到省局机关处室。全年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到高等院校集中脱产学习 1057 人次，举办了 4 期全省系统讲师团“送课下基层”活动，培训基层监管人员 6000 多人次，选送干部 535 人次参加各类培训。配套出台了《广东省食品药品职业化检查员管理办法》、《广东省食品药品职业化检查员考评办法》和《广东省食品药品职业化检查员培训制度》，推进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

4. 共治共享，部门形象获得新提升。

一是与阿里巴巴、腾讯等互联网公司签订《食品药品安全综合治理合作协议》，与南方报业传媒集团、中国健康传媒集团签订宣传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激发社会力量在科普宣传、形象宣传、普法宣传、公益宣传、培训教育等方面与我局的深化合作，建立食品药品安全共治机制。**二是**全方位多形式开展科普新闻宣传。重点打造五大科普宣传活动品牌，成功组织了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展，举办“安安有约——食药

科普大讲堂”11场，开展食品药品科普知识进基层宣传月活动、创建专业权威的食品药品科普网站、启动建设食品药品科普体验馆。拍摄了国内首部食品安全题材大型系列科教纪录片《食品安全》并正式上映。与此同时各地各部门也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喜闻乐见的科普宣传活动。高度重视新闻宣传工作。坚持例行新闻发布会、通气会制度，组织开展各类新闻发布活动60余次。全年在中央和省市主流媒体刊播新闻600余篇。开通了微信号“广东食安”、“广东食药监”和省局官方微博，全年发布微信图文800余条，开展网络直播、微信矩阵、头条号等传播合作，广东食药监的影响面进一步拓宽。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有部分项目在编制预算时考虑的因素不全面，特别是政策性因素考虑不够，导致全年预算实际支出比年初编制数高很多，偏离较大。

（2）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要进一步提高

有部分设备采购、改建修缮工程项目受政府采购环节多、时间长影响，未能在年度计划内完工，影响了预算支出执行进度。

2. 改进意见

(1) 科学进行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水平

要进一步改进优化预算编制，特别是在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出国费等重点预算科目编制过程中，要组织专家进行充分论证；要将项目风险评估放在重要位置，尽量杜绝超额申请财务经费的行为；预算编制人员要及时加强与各业务处室的业务人员的沟通；要充分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中长期工作规划要求，在人力、物力、财力、机制等方面全维度考量项目开展；要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 优化采购组织管理，提高预算支出执行进度

要调整采购策略，变被动采购为主动采购，提前谋划有关工作；要及时加强与采购涉及有关部门单位衔接，建立工作时间倒排表，合理使用人员，健全完善采购所需的相关资料准备；要做好统筹规划，提高采购工作效率，注重工作质量，减少往来协调时间，从而缩短采购周期，加快资金支付，强化预算执行进度。